

#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4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古丽

##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1 年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底线任务和约束性指标，在全国范围全面打响了脱贫攻坚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标志着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由整体全面推进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聚力，向最难的“硬骨头”精准发力。喀什市作为喀什地区深度贫困县之一，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按期顺利完成是当前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随着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林果业发展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喀什市已进入了加快改造传统林果业、走特色林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喀什市林果业虽然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但普遍存在管理粗放，亩均效益低下，果品产量和品质较低的问题。针对果园存在的提质增效瓶颈，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林业行业主管部门，2021 年围绕以林果助农增收为核心，通过政府推动（行业部门为引导），加大投入（喀什市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标准引导（以示范带动、技术培训）、专业化技术服务带动（以林业服务队技术管理为抓手）、狠抓林果业提质增效各项工作，提高果品品质和产量，开展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每亩补助 100.00 元。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25.79 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年度预算规模需求资金为 167.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7.4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14%；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67.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

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91.7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精准实施。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由林业、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业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落实好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是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检查把关。项目建设资金专账管理，独立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挪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都严格按制度办事。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设定存在偏差，目标设置的依据不充分

绩效评价组实际调研了解，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设定存在偏差，目标设置的依据不充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目标值为305.83万元，相关效益目标无参照依据，也缺少对应的数据统计来源，导致结果评价时无法判断相关效益完成情况。

#### 2. 合同履行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经查证《政府采购网上合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约不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27日，项目实施单位与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签订《30%石硫·矿物油、微乳剂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0.18万元。结算方式中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项目已按期完成30%石硫·矿物油、微乳剂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全额货款，实际于2021年4月29日支出第一笔款项

9.62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2021 年 6 月 7 日支出第二笔款项 10.56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②2021 年 4 月 21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农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07.26 万元，结算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 50.00%，供货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50.00%。”项目已按期完成多浪复合肥 451.60 吨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货款。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支出第一笔款项 51.15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2021 年 6 月 7 日支出第二笔款项 56.11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③2021 年 4 月 1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9.97 万元，付款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 80.0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00%。”项目已按期完成 25% 甲维 · 灭幼脲 2, 258.00KG、15.6% 阿维 · 丁酰脲 1, 354.80KG、磷酸二氢钾 2, 258.00KG 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货款。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支出第一笔款项 19.06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2021 年 6 月 7 日支出第二笔款项 20.91 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已足额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支付采购款，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资金支付，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约不到位情况。

### （三）有关建议

####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效益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可实现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绩效目标数据须结合统计标准、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准确性、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 2. 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监控，强化合同履约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全面适当执行本单位义务，督促对方积极执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财务部门应当在审核合同条款后办理结算业务，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建立合同履行信息管理台账，掌握合同履行进展状态，在临近付款期限的合理时间进行提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二) 存在的问题 .....	23
六、有关建议 .....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	25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	25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	2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26
附件 2：基础表 .....	33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34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4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1 年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文件提出：“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加快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制定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专项政策，统筹使用涉农资金，重点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和传统手工业等发展方向”。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底线任务和约束性指标，在全国范围全面打响了脱贫攻坚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标志着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由整体全面推进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聚力，向最难的“硬骨头”精准发力。喀什市作为喀什地区深度贫困县市之一，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按期顺利完成是当前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随着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林果业发展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喀什市已进入了加快改

造传统林果业、走特色林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期。喀什市林果业虽然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但普遍存在管理粗放，亩均效益低下，果品产量和品质较低的问题。针对果园存在的提质增效瓶颈，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林业行业主管部门，2021 年围绕以林果助农增收为核心，通过政府推动（行业部门为引导），加大投入（喀什市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标准引导（以示范带动、技术培训）、专业化技术服务带动（以林业服务队技术管理为抓手）、狠抓林果业提质增效各项工作，提高果品品质和产量，开展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

##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每亩补助 100.00 元。

## 3. 项目实施情况

###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如下：

①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编制喀什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章制度。

②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喀什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③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及喀什地区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及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④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⑤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⑥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初审。负责全市

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市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⑦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⑧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⑨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⑩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并按程序上报。

⑪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⑫职能转变。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自治区、地区和喀什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5 月。

####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同意实施，于 2021 年 01 月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投资额为 225.79 万元，项目正式启动实施。

2021 年 3 月，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林果业幼园抚育肥料和农药的物资采购，共分 2 次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第一阶段，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完成喀什市 2021 年林果业幼园抚育采购农药（30%石硫. 矿物油、微软剂）采购，确定乌鲁木齐

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20.18 万元。第二阶段，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完成喀什市 2021 年林果业幼园抚育肥料和农药采购，第一标段中标单位为新疆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9.97 万元；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喀什农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07.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8 日，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完成 3,387.00KG30% 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供应任务。2021 年 4 月 18 日，新疆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25% 甲维 · 灭幼脲 2,258.00KG, 15.6% 阿维 · 丁醚脲 1,354.80KG, 磷酸二氢钾 2,258.00KG 供应任务。2021 年 4 月 27 日，喀什农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451.60 吨多浪复合肥供应任务。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色满乡人民政府、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5 个乡镇严格实施计划要求，按照各乡镇面积，对送来的农药及肥料数量进行验收，及时将农药肥料发放至贫困户和一般户。

2021 年 5 月 18 日，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单位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幼园采购的农药化肥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25.79 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年度预算规模需求资金为 167.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4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7.4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4.14%。

#####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67.4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政府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2021 年 4 月支出金额	2021 年 6 月支出金额	合计支出金额
1	喀什农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多浪复合肥 451.6 吨	107.26	51.15	56.11	107.26
2	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	30% 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3,387KG	20.18	9.62	10.56	20.18
3	新疆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甲维 · 灭幼脲 2,258KG, 15.6% 阿维 · 丁醚脲 1,354.8KG, 磷酸二氢钾 2,258KG	39.97	19.06	20.91	39.97
合计			167.41	79.83	87.58	167.41

##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资金审批等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乡镇及时完成项目采购及验收工作。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喀什市色满乡人民政府、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人民政府 5 个乡镇严格实施计划要求，按照各乡镇面积，对送来的农药及肥料数量进行验收，及时将农药肥料发放至脱贫户一般户。

### （2）项目管理情况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由林业、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业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内容，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农药、复合肥料。项目实施各乡镇严格遵守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将农药及肥料按照各乡镇面积进行分配发放。

###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sup>1</sup>文件，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该项目实际资金支付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向喀什市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财经委员会批复后财政核拨，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拨款至供货单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通过果树专用肥及病虫害防控，促进幼树生长，确保幼树生长快、进入结果早，不断促进林果业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户数达 1,454 户，受益贫困人口数达 6,543 人。

---

<sup>1</sup>本次资金管理办法引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项目实施方案中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废止。

##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 （1）项目产出目标

#### 产出数量

“C11 幼园抚育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579.63 亩。  
“C12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5 个。  
“C13 购置 25%甲维 · 灭幼尿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58.00 公斤。  
“C14 购置 15.6%阿维 · 丁酰脲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354.80 公斤。  
“C15 购置磷酸二氢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258.00 公斤。  
“C16 购置复合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51.60 吨。  
“C17 购置 30%石硫. 矿物油（微软剂）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387.00 公斤。

#### 产出质量

“C21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产出时效

“C31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5 月。

#### 产出成本

“C41 购置 25%甲维 · 灭幼尿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8.06 万元。  
“C42 购置 15.6%阿维 · 丁酰脲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1.67 万元。  
“C43 购置磷酸二氢钾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68 万元。  
“C44 购置复合肥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58.06 万元。  
“C45 购置 30%石硫. 矿物油（微软剂）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0.32 万元。

### （2）项目效益目标

#### 经济效益指标

“D11 农药化肥利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454 户。

“D22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543 人。

### 可持续影响指标

“D31 促进林果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促进。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25.00%）、效益指标（4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

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 5 个乡镇受益脱贫户 61.07% 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888 份，最终收回 888 份。

###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

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 2021 年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自然资源局。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33 个，实现目标 26 个，完成率 78.79%。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8.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7 个，满分指标 14 个，得分率 88.88%；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5.45%。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1.7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25.00	40.00	100.00
得分	13.30	18.00	22.22	38.18	91.70
得分率	88.67%	90.00%	88.88%	95.45%	91.7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3.3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1.8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3.30

#### 指标得分分析：

#####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等国家政策关于“发展特色产业脱贫”“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国家法规关于“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相关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19〕26 号）中部门职责范围：“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喀什市 2021 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项目申报，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将喀什市 2021 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委托给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下发《项目启动通知书》，该项目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文件，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

③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文件，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总投资：167.40 万元，规模：22,579.63 亩（贫困户 10,768.70 亩）。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每亩补 100.00 元。通过果树专用肥及病虫害防控，促进幼树生长，确保幼树生长快、进入结果早，预防各种病害和虫害，是确保果树正常生长。受益脱贫人口数 6,543 人，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05.83 万元。”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为：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 5 个乡镇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任务，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设置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05.83 万元的效益目标，因项目实施单位无法提供实现经济效益的完成情况印证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视为未达到预期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④该项目方案测算资金额度为 225.79 万元，经采购确定项目资金 167.4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际合同签订资金编制绩效目标与实际预算金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定量指标 14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7.50%，量化率在 70% 以上。该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为计划对 5 个乡镇近三年新定植未结果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户户数 1,454 户，受益脱贫人口数 6,543 人，该项目绩效指标具备可衡量性、相关性。但经分析该项目部分指标设置的可实现性、明确性不足，具体情况如下：经济效益指标“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305.83 万元”，在实际评价过程中无相关资料可以考核该条指标实现程度，经对比分析该项目指标缺少可实现性；三条成本指标设置购置每吨农药化肥补助标准取值来源不够明确，根据评分

标准，扣除 1.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经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相关补助标准为自然资源局参考往年实施的项目补助标准，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每亩补助 100.00 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项目实际内容为已完成 5 个乡镇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药购置、春季林果专用肥追施任务，预算确定的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相关补助标准为自然资源局参考往年实施的项目补助标准，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每亩补助 100 元主要包含：未结果果树肥料施用 20 公斤，施用氮肥和磷肥 70 元；病虫害防控和叶面肥按照结果果园 50% 计算 30 元，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④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225.79 万元，项目内容为采购农药化肥；实际经过政府采购确定合同价 167.40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农药化肥采购任务。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充分满足实际工作任务需要。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为依据进行农药化肥采购资金的分配，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批复项目资金总额 225.79 万元，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74.14%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3.00
合计					20.00	18.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 225.79 万元，经查证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实际到位资金 167.4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167.40/225.79) × 100.00%=74.14%。经查证分析，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项目已完成。根据指标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67.40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7.4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167.40/167.40) × 100.00%=100.00%，故该指标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销售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以及《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喀什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自然资源局项目管理制度》等。喀什市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文件要求。经查看，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对比分析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手续执行农药化肥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如期完成了农药化肥供应及验收工作，项目资金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制度要求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出项目

资金。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三家供货单位分别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农药化肥的供应，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已验收合格。但项目实施单位在支付资金时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均以 47.69%，52.31% 的比例支付三家供货单位的采购款，合同履约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 分。

②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查看，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 2021 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各乡镇 2021 年幼园抚育项目发放表、农药化肥使用图片，项目验收报告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00 分，实际得分 22.22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25.00 分)	C1 产出数量 (7.00 分)	C11 幼园抚育面积	≥22,579.63 亩	22,579.63 亩	1.00	1.00
		C12 涉及乡镇数量	5 个	5 个	1.00	1.00
		C13 购置 25% 甲维 · 灭幼脲数量	≥2,258.00 公斤	2,258.00 公斤	1.00	1.00
		C14 购置 15.6% 阿维 · 丁酰脲数量	≥1,354.80 公斤	1,354.80 公斤	1.00	1.00
		C15 购置磷酸二氢钾数量	≥2,258.00 公斤	2,258.00 公斤	1.00	1.00
		C16 购置复合肥数量	≥451.60 吨	451.60 吨	1.00	1.00
		C17 购置 30% 石硫 · 矿物油 ( 微软剂 ) 数量	≥3,387.00 公斤	3,387.00 公斤	1.00	1.00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C21 政府采购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C31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00%	84.49%	2.00	1.22
		C3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0	2.00
	C4 产出成本 (5.00 分)	C41 购置 25% 甲维 · 灭幼脲支出	≤18.06 万元	15.80 万元	1.00	1.00
		C42 购置 15.6% 阿维 · 丁酰脲支出	≤21.67 万元	18.97 万元	1.00	1.00
		C43 购置磷酸二氢钾支出	≤7.68 万元	5.19 万元	1.00	0.00
		C44 购置复合肥支出	≤158.06 万元	107.26 万元	1.00	0.00
		C45 购置 30% 石硫 · 矿物油 ( 微软剂 ) 支出	≤20.32 万元	20.18 万元	1.00	1.00
合计					25.00	22.22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幼园抚育面积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对 5 个乡镇农户种植没有进入结果期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业购置，林果化肥追施。根据 5 个乡镇农药化肥发放记录以及《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显示，项目实际已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果园完成农药肥料采购任务，已将其发放至涉及乡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2) C12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度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对 5 个乡镇农户种植没有进入结果期的 22,579.63 亩幼园进行病虫害防治农业购置，林果化肥追施。根据 5 个乡镇农药化肥发放记录以及《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显示，项目实际已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果园完成农药肥料采购任务，已将其发放至涉及乡镇。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 C13 购置 25%甲维 · 灭幼尿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 2,258.00 公斤 25%甲维 · 灭幼尿，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已购置 2,258.00 公斤 25%甲维 · 灭幼尿。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购置 15.6%阿维 · 丁醚脲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 1,354.80 公斤 15.6%阿维 · 丁醚脲，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已购置 1,354.80 公斤 15.6%阿维 · 丁醚脲。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15 购置磷酸二氢钾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 2,258.00 公斤磷酸二氢钾，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已购置 2,258.00 公斤磷酸二氢钾。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6) C16 购置复合肥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 该项目计划购置451.60吨复合肥,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 实际已购置451.60吨复合肥。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7) C17 购置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 该项目计划购置 3,387.00 公斤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 实际已购置 3,387.00 公斤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 C21 政府采购率指标:**

经查看《关于申请 2021年幼园抚育项目采购的报告》《喀什市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邀请函》, 该项目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中标单位, 其中: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其他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计划采购 2,258.00 公斤 25%甲维 · 灭幼尿, 1,354.80 公斤 15.6%阿维 · 丁醚脲, 2,258.00 公斤磷酸二氢钾, 451.60 吨复合肥, 3,387.00 公斤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实际已完成以上 460,857.80 公斤农药化肥采购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使用政府采购完成的农药化肥数量/计划使用政府采购完成的农药化肥数量  $\times 100.00\% = 460,857.80 / 460,857.80 \times 100.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 C22 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政府采购合同》《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显示, 实际已完成 2,258.00 公斤 25%甲维 · 灭幼尿, 1,354.80 公斤 15.6%阿维 · 丁醚脲, 2,258.00 公斤磷酸二氢钾, 451.60 吨复合肥, 3,387.00 公斤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购置任务, 项目所购置的农药肥料产品质量经验收均合格。实际完成率=实际采购化肥农药质量合格的数量/计划采购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的数量  $\times 100.00\% = 460,857.80 / 460,857.80 \times 100.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 C23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实际已完成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果园进行农药肥料采购, 并及时发放至 5 个乡镇, 项目已实施完毕, 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实际

完成化肥农药施肥幼园抚育面积 / 幼园抚育总面积  $\times 100 = 22,579.63 / 22,579.63 \times 100.00\% =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1) C31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各采购合同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实施单位与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签订《30%石硫. 矿物油、微乳剂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18 万元。结算方式中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经查看项目验收资料, 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第一笔付款 9.62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 第二笔付款 10.56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属于未及时按约定付款资金。

②2021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农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107.26 万元, 结算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 50.00%, 供货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50.00%。”经查看项目验收资料, 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第一笔付款 51.15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 未及时按约定付款资金为 2.48 万元; 第二笔付款 56.11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③2021 年 4 月 1 日, 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为 39.97 万元, 付款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 80%,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经查看项目验收资料, 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实施单位第一笔付款 19.06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47.69%, 未及时按约定付款资金为 12.92 万元; 第二笔付款 20.91 万元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支付比例为总价的 52.31%。

该项目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支出资金数/应支付资金总数, 根据上述分析, 项目实际及时支出资金数为 141.45 万元, 即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为 84.49%。根据评分标准: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00%) / (1-60.00%) × 指标分值= (84.49%-60.00%) / (1-60.00%) × 2=1.2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22 分。

**(12)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项目验收单》, 项目实际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 5 个乡镇 22,579.63

亩果园采购的农药化肥进行产品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13) C41 购置 25%甲维 · 灭幼尿支出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2,258.00公斤25%甲维 · 灭幼尿，采购安排资金18.06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用15.80万元完成2,258.00公斤25%甲维 · 灭幼尿采购任务，目标偏差程度12.51%。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4) C42 购置 15.6%阿维 · 丁醚脲支出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1,354.80公斤15.6%阿维 · 丁醚脲，采购安排资金21.67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用18.97万元完成1,354.80公斤15.6%阿维 · 丁醚脲采购任务，目标偏差程度12.46%。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5) C43 购置磷酸二氢钾支出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2,258.00公斤磷酸二氢钾，采购安排资金7.68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用5.19万元完成2,258.00公斤磷酸二氢钾采购任务，目标偏差程度32.42%。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6) C44 购置复合肥支出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2021年林果业幼园农药采购项目技术指标》，该项目计划购置451.60吨复合肥，采购安排资金158.06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用107.26万元完成451.60吨复合肥采购任务，目标偏差程度32.14%。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7) C45 购置 30%石硫·矿物油(微软剂)支出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2021年政府采购计划申请表》，该项目计划购置3,387.00公斤30%石硫·矿物油(微软剂)，采购安排资金20.32万元。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用20.18万元完成3,387.00公斤30%石

硫. 矿物油（微软剂）采购任务，目标偏差程度0.69%。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00 分，实际得分 38.1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40.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7.00 分)	D11 农药化肥利用率	100.00%	100.00%	7.00	7.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 分)	D21 受益脱贫户数	≥1,454 户	1,454 户	7.00	7.00
		D22 受益脱贫人口数	≥6,543 人	6,543 人	7.00	7.00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9.00 分)	D31 促进林果业发展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0%	92.71%	10.00	8.18
	合计				40.00	38.18

**指标得分分析：**

**（1）D11 农药化肥利用率指标：**

经查看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色满乡、伯什克然木乡和乃则尔巴格镇 5 个乡镇幼园抚育农药肥料发放表及农药化肥使用照片，项目计划使用农药化肥数量 460,857.80 公斤，实际使用农药化肥数量 460,857.80 公斤，农药化肥利用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D21 受益脱贫户数指标：**

经查看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色满乡、伯什克然木乡和乃则尔巴格镇 5 个乡镇幼园抚育农药肥料发放记录，实际领取农药肥料受益脱贫户 1,454 户，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D22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

经查看阿瓦提乡、阿克喀什乡、色满乡、伯什克然木乡和乃则尔巴格镇 5 个乡镇幼园抚育农药肥料发放记录，实际领取农药肥料受益脱贫人口数达 6,543 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D31 促进林果业发展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后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有效促进”665 人，选择“B. 促进效果较好”144 人，选择“C. 促进效果一般”62 人，选择“D. 促进效果较差”6 人，选择“E. 无效果”11 人，指标

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促进”×1.0+“促进效果较好”×0.8+“促进效果一般”×0.6+“促进效果较差”×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665×1+144×0.8+62×0.6+6×0.3+11×0)/888×100.00%=92.25%。依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 （5）D4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非常满意”701人，+选择“B. 比较满意”88人，选择“C. 一般”83人，选择“D. 较不满意”7人，选择“E. 不满意”9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701×1+88×0.8+83×0.6+7×0.3+9×0)/888×100.00%=92.71%。依据评价标准，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且小于95.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2.71%-60.00%)/(1-60.00%)×10=8.18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18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精准实施。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由林业、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林业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落实好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是落实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检查把关。项目建设资金专账管理，独立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挪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级领导及部门财务支出都严格按制度办事。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审计。

#### （二）存在的问题

##### 1. 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设定存在偏差，目标设置的依据不充分

经绩效评价组实际调研了解，项目预期效益目标设定存在偏差，目标设置的依据不充分。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目标值为305.83万元，相关效益目标无参照依据，也缺少对应的数据统计来源，导致结果评价时无法判断相关效益完成情况。

##### 2. 合同履行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经查证《政府采购网上合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约不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①2021年3月27日,项目实施单位与乌鲁木齐市绿洲田园农资有限公司签订《30%石硫·矿物油、微乳剂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0.18万元。结算方式中约定“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额货款。”项目已按期完成30%石硫·矿物油、微乳剂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全额货款,实际于2021年4月29日支出第一笔款项9.62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47.69%;2021年6月7日支出第二笔款项10.56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52.31%。

②2021年4月21日,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农佳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7.26万元,结算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50.00%,供货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50.00%。”项目已按期完成多浪复合肥451.60吨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货款。实际于2021年4月29日支出第一笔款项51.15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47.69%;2021年6月7日支出第二笔款项56.11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52.31%。

③2021年4月1日,项目实施单位与喀什西部众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9.97万元,付款方式中约定“签订合同支付总货款80.0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00%。”项目已按期完成25%甲维·灭幼脲2,258.00KG、15.6%阿维·丁酰脲1,354.80KG、磷酸二氢钾2,258.00KG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货款。实际于2021年4月29日支出第一笔款项19.06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47.69%;2021年6月7日支出第二笔款项20.91万元,支付比例为总价的52.31%。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已足额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支付采购款,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资金支付,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约不到位情况。

## 六、有关建议

###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效益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可实现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效益指标的绩效目标管理,相关绩效目标数据须结合统计标准、上年度完成情况、下年度社会经济预测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制定,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准确性、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 2. 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监控,强化合同履约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全面适当执行本单位义务,督促对方积极执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财务部门应当在审核合同条款后办理结算业务,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履行,建立合同履行信息管理台账,掌握合同履行进展状态,在临近付款期限的合理时间进行提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

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 年 08 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 资金投入 (5.0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 若①不符合, 则此指标不得分; 若①符合, 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3.00	1.8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 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15.00	13.30
B 过程 (20.00分)	B1 资金管理 (12.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 得3分; 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74.14%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 得5分; 项目尚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B2 组织实施 (8.00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 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 本项指标不得分, 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 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 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 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 ①占 40%的权重分, 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 各项符合则得分,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 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5.00	3.00
<b>小计</b>							<b>20.00</b>	<b>18.00</b>
C 产出 (25.00分)	C1 产出数量 (7.00分)	C11 幼园抚育面积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幼园抚育面积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幼园抚育面积数量/计划完成幼园抚育面积数量×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22,579.6 3 亩	22,579.6 3 亩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12 涉及乡镇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5 个乡镇农药化肥发放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 个	5 个	1.00	1.00
		C13 购置 25% 甲维 · 灭幼尿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完成 25% 甲维 · 灭幼尿购置。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2,258.00 公斤	2,258.00 公斤	1.00	1.00
	C14 购置 15.6% 阿维 · 丁醚脲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完成 15.6% 阿维 · 丁醚脲购置。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354.80 公斤	1,354.80 公斤	1.00	1.00	
	C15 购置 磷酸二氢钾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完成磷酸二氢钾购置。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2,258.00 公斤	2,258.00 公斤	1.00	1.00	
	C16 购置 复合肥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完成复合肥购置。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451.60 吨	451.60 吨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2 产出质量 ( 9.00 分)		C17 购置 30% 石硫. 矿物油 ( 微软剂 ) 数量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完成 30% 石硫. 矿物油 ( 微软剂 ) 购置。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度指标值 × 分值。	≥ 3,387.00 公斤	3,387.00 公斤	1.00	1.00
		C21 政府采购率	考核项目是否执行政府采购。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使用政府采购完成的农药化肥数量 / 计划使用政府采购完成的农药化肥数量 ×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60% ) / (1-60% )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22 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率	考核项目采购后农药化肥质量合格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采购化肥农药质量合格的数量 / 计划采购农药化肥质量合格的数量 ×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60% ) / (1-60% )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 22,579.63 亩幼园面积验收是否合格。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化肥农药施肥幼园抚育面积 / 幼园抚育总面积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60% ) / (1-60% )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 4.00 分)	C31 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考核项目采购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及时支出资金数 / 应支付资金总数 ×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60% ) / (1-60% )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84.49%	2.00	1.22
		C32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无延迟情况。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不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得 0 分。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4 产出成本 ( 5.00 分)		C41 购置 25% 甲维 · 灭幼虫支出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18.06 万元	15.80 万元	1.00	1.00
		C42 购 置 15.6% 阿维 · 丁酰脲支出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21.67 万元	18.97 万元	1.00	1.00
		C43 购 置 磷酸二氢钾支出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7.68 万元	5.19 万元	1.00	0.00
		C44 购 置 复合肥支出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158.06 万元	107.26 万元	1.00	0.00
		C45 购置 30% 石硫 . 矿物油 ( 微软剂 ) 支出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 得 0 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20.32 万元	20.18 万元	1.00	1.00
小计							25.00	22.22
D 效益 ( 40.00 分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7.00 分 )	D11 农药化肥利用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乡镇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使用化肥农药的数量 / 计划使用农药化肥的数量 × 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 ( 实际完成率 -60% ) / ( 1-60% )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100.00%	7.00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 (14.00分)	D21 受益脱贫户数	D21 受益脱贫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实际受益脱贫户数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454户	1454户	7.00	7.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且偏离程度小于 20%, 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 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 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6543人	6543人	7.00	7.00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9.00分)	D31 促进林果业发展	D31 促进林果业发展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 “有效促进” ×1.0+ “促进效果较好” ×0.8+ “促进效果一般” ×0.6+ “促进效果较差” ×0.3+ “无效果” ×0.3) /总样本数×100.00%, 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90%,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9.00	9.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4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D4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0.8+ “一般” ×0.6+ “较不满意” ×0.3+ “不满意” ×0) /总样本数×100.00%, 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 得分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5%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95%	92.71%	10.00	8.18
小计							40.00	38.18
合计							100.00	91.70

## 附件2：基础表

2021年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农药化肥发放表

乡镇	亩数	25%甲维 · 灭幼脲 (KG)	15.6%阿维 · 丁醚脲 (KG)	磷酸二氢钾 (KG)	30%石硫. 矿物油 (微软剂) (KG)	多浪复合肥 (KG)
阿瓦提乡	6,394.83	639.00	384.00	639.00	959.00	127,896.60
阿克喀什乡	6,331.60	633.00	380.00	633.00	950.00	126,632.00
色满乡	497.07	50.00	30.00	50.00	75.00	9,941.40
乃则尔巴格镇	3,635.93	364.00	218.00	364.00	545.00	72,718.60
伯什克然木乡	5,720.20	572.00	343.00	572.00	858.00	114,404.00
合计	22,579.63	2,258.00	1,355.00	2,258.00	3,387.00	451,592.60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脱贫户满意度”、“促进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脱贫户。

#### 2. 调研内容

(1) 对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是否满意等。

(2) 对林果业幼园抚育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5 个乡镇受益脱贫户 61.07% 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888 份。

####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888 份，回收问卷 888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888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后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促进	665	74.89%
促进效果较好	144	16.22%
促进效果一般	62	6.98%